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第 91 號法律公告)

第 91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以:

- (a) 將第 91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指明的 9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歸康文署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¹
- (b) 訂明第 91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指明的海濱道休憩處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² 及
- (c)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

2.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該等修訂。

¹ 該 9 個地方為東區文化廣場、堅尼地城游泳池休憩處、油街休憩處、常安街寵物公園、牛棚藝術公園、鐵樹街休憩處、大埔中休憩處、大圍足球場及蝴蝶山休憩處。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海濱道休憩處已納入觀塘海濱花園範圍。

3.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9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 91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

《2019 年印花稅(指明文書)(修訂)公告》 (第 92 號法律公告)

5. 第 92 號法律公告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8F 條作出。該法律公告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B 章)的附表，加入兩類別的文書，即根據第 117 章附表 1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成交單據，及其複本或對應本；以及根據該附表 1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轉讓文書，及其複本或對應本(統稱為"證券交易文書")。

6. 根據第 117 章第 18F(1)條，任何人可就第 117B 章的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文書，向印花稅署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文書的情況下為該文書加蓋印花。目前，該附表第 1 部只包含與物業交易有關的文書，即售賣轉易契，售賣協議及租契。第 9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任何人可在無需出示證券交易文書的情況下申請為該等文書加蓋印花。

7.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244/765-3-7/9/0(C))第 3 及 4 段所述，政府當局作出第 92 號法律公告，可將電子加蓋印花服務擴大至證券交易文書，使納稅人為證券交易文書申請加蓋印花時無需出示此等文書的正本，而印花證明書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

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 117B 章，以期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證券交易文書推行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一事，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並詢問有關電子加蓋印花服務的好處、擬涵蓋的文書種類以及實施詳情。

9. 第 92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019 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93 號法律公告)

10. 在《旅遊業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8 年第 37 號條例。第 634 章的主要目的是廢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和設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就

發牌照予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以至規管持牌人的活動一事訂定條文；就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向旅行代理商徵費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在該條例獲得制定前，立法會曾經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旅遊業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4)236/18-19 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審議該條例草案的資料。第 634 章的條文至今尚未實施。

11. 第 93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第 634 章第 1(2)條作出，以指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為第 634 章的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設立旅監局；由旅監局設立紀律委員會，處理經旅監局調查的個案，包括關乎持牌人的投訴和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賦權局長修訂附表 1 至 9，該等附表關乎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合適與否的規定，以及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歷規定；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關修訂。

12. 當局並沒有就第 93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3. 政府當局先前已告知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第 634 章將會分兩個階段生效。首先，局長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即第 93 號法律公告)指定一個日期，使第 634 章中關乎設立旅監局的條文開始實施。待新成立的旅監局及局長分別根據第 634 章制定相關附屬法例後，第 634 章的其他條文將於稍後階段開始實施。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第 127 至 129 段，以了解有關第 634 章的生效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1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9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第 634 章的生效安排並無表達任何異議。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煥
2019 年 10 月 9 日